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本申請須知。本須知須與《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指引》一併閱讀。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所有部分，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簡介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是政府為促進院校及公共政策研究智庫進行實證為本的本地公共政策研究而設的資助計劃。兩項資助計劃均由特首政策組負責管理，而成立特首政策組目的，是為了提升政府對長遠和策略性議題的研究和倡議能力。

兩項資助計劃均旨在促進公共政策討論和研究成果轉化，以及培育所需人才。具體而言，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聚焦於年期較長而又符合政府選定的策略議題和研究範疇的公共政策研究。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則聚焦於規模較小和時間較短的公共政策研究。獲政府考慮給予資助的研究，應能有助政府作出明智的決策、推動改變、讓香港緊貼國家發展和國際動態，以及有助政策發展。聚焦問題並以尋求解決方案為本的應用研究，以及針對策略性及長遠議題進行具前瞻性的研究，均屬此類。獲考慮資助的研究項目，必須對政策有直接導向或與政策直接相關，有助制定香港的公共政策，而且研究成果可有效、適時和切實可行地轉化成政策。學術性質為主的研究將不會獲得資助。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全年接受申請，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則通常每年接受申請一次。

1.1 研究範疇及議題

政府會按其研究需要和施政重點，每年訂出策略性公共

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策略議題和指定研究範疇，以供申請。所有提交的申請須符合每次公開接受申請時所公布的指定策略議題及指定研究範疇。**不屬於指定策略議題和指定研究範疇的申請，一般不予考慮**。最新的指定策略議題及相關的指定研究範疇載於計劃網頁。

就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而言，申請人應參考載於計劃網頁的研究範疇及議題列表。列表中包括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的策略性議題及指定研究範疇，申請人在擬備計劃書時，宜多作參考。此外，該列表亦包括各項重點議題及建議研究範疇。

2. 申請指引

2.1 申請資格

符合資格申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者如下：

(a) 下列(A)及(B)類別學位頒授院校內現正或合資格教授大學學位或以上課程的學者、教學／研究人員；

(b) 下列(A)及(B)類別認可學位頒授院校內現正或合資格教授大學學位或以上課程的訪問學者／客座教授／名譽教授／榮休教授；以及

(c) 屬下列(C)類別本地非牟利公共政策研究智庫的公共政策研究人員。此類別的首席研究員必須具備相關的公共政策研究經驗。

申請人的申請資格須經相關機構查證和核實。

(A) 八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頒授學位的院校：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南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教育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大學

(B)　由公帑資助及自資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院校：

- 明德學院
- 宏恩基督教學院
- 港專學院
- 香港珠海學院
- 香港都會大學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香港樹仁大學
- 聖方濟各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 香港恒生大學
- 香港演藝學院
- 東華學院
- 香港伍倫貢學院
- 耀中幼教學院

(C)　本地非牟利公共政策研究智庫

此類別的智庫必須是在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並具有認可和公開發表的公共政策研究往績。在此類別的首席研究員必須具有相關的公共政策研究經驗。合資格申請的智庫可為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 2014 年 3 月 3 日前的第 32 章）立案的公司，或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1]

2.2　申請限額

合資格機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沒有上限，但一般而言，同一首席研究員最多可同時參與兩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1] 在首次申請時，智庫須就其註冊狀況及非牟利性質提交有效證明文件，即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之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章程細則或會章副本。該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註明其非牟利性質，包括成員不得攤分機構的利潤，而機構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有意申請的智庫如有疑問，應諮詢秘書處。秘書處具有判定智庫是否符合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項目。首席研究員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和擁有權。機構在提交申請供當局考慮前，必須信納申請項目具相當質素。

與首席研究員一同進行項目的共同研究員，在人數方面不設上限，唯每位共同研究員應具有清晰、分明及關鍵的角色。

2.3 研究模式

申請人可提出任何創新的研究模式進行公共政策研究，以促進政府與研究人員相互交流，讓研究人員更了解政策制訂，提高本港的公共政策研究的質素。

為確保獲資助項目與政策相關，首席研究員應在研究過程中，特別是在制定政策建議及發布研究成果時，積極聯繫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持分者。

若撥款申請可能直接或間接推廣不健康行為（如飲酒、吸煙和賭博），將不予支持。

2.4 項目推行期

2.4.1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就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而言，研究項目通常為期 6 至 12 個月，如能提供有力支持及充分理據，則為期長達三年的項目也會獲得考慮。

2.4.2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就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而言，研究項目可為期一至五年。

2.4.3 *項目的開展*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須在獲批資助後三個月內開展，否則資助將被撤回。如需延後項目的開始日期，首席研究員須提供充分理據並事先獲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秘書處批准。此等延後開展項目的申請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被考慮。

2.5 資助

2.5.1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額*

由於撥款有限，競爭激烈，因此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撥款一般為每項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下，申請人須就費用高於港幣 100 萬元的項目提供有力理據。

2.5.2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額*

每項成功申請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最多可獲港幣 500 萬元資助。

2.5.3 *指導原則*

除非獲秘書處批准，否則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只可用於核准項目推行期內所招致的開支。在核准項目推行期以外的開支，一概不獲資助。

在運用撥款時，必須時刻以節約為原則，顧及成本效益。管理研究項目和使用撥款的記錄，以及報價記錄和文件，必須妥善保存，以作核數之用。

機構和首席研究員有責任確保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批出的資助用得其所，運用得宜，符合資助計劃的核准範圍和時限。秘書處不一定會付還核准範圍以外或不恰當招致的開支。秘書處會收回就這些項目已發放的撥款，而相關機構必須向政府退還相應款額。

2.5.4 *准許事項*

根據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政策，首席研究員及共同研究員如正收取任何形式由公帑支付的薪金／薪酬／酬金／津貼，則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不得**用作支付他們的薪酬，或以任何方式資助其薪金（包括車馬費）。

協助進行研究工作而獲支薪的研究支援人員，如高級研究助理、研究助理及學生助理，其薪酬可獲資助。如研究支援人員獲聘負責若干項目的工作，其薪金應由各項目按比例分

攤。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政策亦適用於研究支援人員的薪酬。基本原則是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

申請人如違反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須向政府退還多付給他們的福利款項，並須繳付利息。

如有真正需要，資助可用作聘用替假教師，讓有關首席研究員能分配充足時間進行研究工作。為此目的而聘用的替假教師，旨在減輕首席研究員的日常教學工作量，以及與教學相關的行政負擔。

然而，善用資源是院校的主要職責，因此上述資助只在例外情況下才會發放，而首席研究員須提供詳細合理的理據。詳情請參閱《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指引》。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可用作支付項目的間接費用，最高比率為撥款的 15%。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也可用作支付項目的審計費用。為期 36 個月以下的項目審計費用不應超過港幣 5,000 元，而為期 36 個月或以上的項目審計費用則不應超過港幣 15,000 元。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不得**用作設備開支（文具、印刷及參考書籍等項目並**不視作**設備）。撥款可用作購買專用軟件使用許可證（例如數據分析軟件，如 NVivo），但**不可**用作購買一般軟件使用許可證（例如微軟視窗及辦公室）。

就為發布活動一般參加者提供交通及住宿、膳食、旅遊保險、編輯、校對和翻譯報告／刊物，以及在期刊發表而提出的撥款申請**不會**獲得受理。

2.5.5 *外判研究工作*

研究工作禁止外判或分判，但在有充分理據和考慮因素的情況下，外判意見調查工作或可獲評審委員會（請參閱下文第 3.1 段）接納。

2.5.6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集數據*

原則上，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應主要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研究工作。首席研究員只有在必須和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使用撥款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收集數據。評審委員會會在考慮首席研究員提供有關工作可取之處及理據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

2.6 提交申請

申請表（包括研究計劃書）須：

(a) 經有關機構負責人批簽，並蓋上該機構的正式印章；以及

(b) 按指定方式填妥，並以電郵方式送交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秘書處（ppr@cepu.gov.hk）。

如有需要，申請人或須作出補充說明或提交補充資料。在收到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提交補充說明或補充資料）後，審核申請的工作才會進行。

機構對防止、偵測及調查研究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濫用資助款項、學術剽竊、自我抄襲、造假、捏造、就已獲資助的計劃重複提出申請、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相關研究工作）負有主要責任。機構應在向秘書處提交申請書前使用反抄襲軟件審查申請書。如機構在向秘書處提交申請書前未有使用反抄襲軟件，則須在申請書內確認信納有關申請是根據並遵從研究界別廣為採用的研究誠信標準而擬備。有關研究誠信和研究不當行為處理的詳情，請參閱第 8 段。

秘書處保留不考慮個別申請的權利，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申請曾因為不當的研究行為而不獲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或其他資助機構接納、如任何研究活動或研究成果可能違反不時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等），或就所有情況而言向該項申請批予資助將會有違公眾利益。

2.7 取用第三方資料和研究操守／安全許可

如取用第三方資料和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或官方機構資料）對擬議研究至為重要，首席研究員應在申請表上提供資料，證明已聯絡有關各方要求允許取用有關資料／記錄，並在撥款申請獲批後盡快或無論如何在研究項目開展前[2]，確認已獲提供該項許可。

首席研究員和機構有責任確保研究計劃書已經過詳細檢視，符合適用法律、衞生和安全指引、道德水平的要求。若研究涉及他人、活體動物及／或文物，便須通過倫理道德審查。首席研究員須盡快或無論如何在研究項目開展前提供資料，證明已取得相關倫理道德批核及／或安全許可。

如未有遵照上述規定，獲批的資助會被取消，有關機構必須把已發放的撥款（如有）退還給政府。

2.8 資料披露

首席研究員有責任在申請書上提供真確無訛的資料。不提供或不披露有關申請的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漏報類似／相關的研究工作或以往或現正申請及／或獲批其他類似／相關的計劃書的詳情，可能導致取消申請資格及／或其他紀律處分。有關研究誠信和研究不當行為處理的詳情，請參閱第 8 段。

為首席研究員的利益著想，首席研究員在不確定是否需要申報相關研究計劃時，仍應就其作出申報。申報相關的申請／項目／研究工作並不代表會對其申請不利。如首席研究員能充分闡述相關的申請／項目／研究工作的分別，以及說明儘管相似研究曾／將會進行，擬議的研究仍有其需要，則該申請仍可能獲得資助。

2.9 申請的處理時間

一般而言，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約需時六個月處理，而處理時間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

---

[2]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須在獲批資助後三個月內開展。

3. 評審機制

3.1 評審委員會

由政府成立的評審委員會會考慮所有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評審委員會由具豐富經驗的學者及專家擔任主席及成員。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請瀏覽計劃網頁。

3.2 同行評審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申請除經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審外，亦會由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具豐富經驗的學者和專家）評審[3]。為確保研究建議與政策相關，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也會獲邀提供建議及意見供評審委員會參考。

3.3 評審準則

研究計劃書的研究質素以及有關研究是否切合本港的公共政策和需要，是評審計劃書的主要準則。

在評審研究計劃書時，評審委員會會充分考慮：

(a) 項目的研究／學術價值，包括研究設計及方法、是否具原創性及創新；

(b) 研究項目是否切合香港公共政策發展需要及對公共政策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會在何種程度上推動就相關政策進行有據可依的討論及回應香港的需要；研究成果能否從高瞻遠矚的角度，並顧及國家發展和國際形勢，有效和實際地轉化成政策；以及宣傳研究成果的推廣方案；

(c) 有關研究計劃書是否切實可行；

(d) 申請人的能力，包括學歷、研究記錄、以往的研究表現，以及以往研究項目的成果；

[3] 一般而言，符合資格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由至少兩名評審委員會委員及一名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評審。至於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會審核每份符合資格的申請，初步入選的申請會由至少兩名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兩名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評審。

(e) 有關研究計劃書的推行時間是否妥善規劃及切實可行，以及項目推行期是否合理；

(f) 有關研究計劃書的擬議開支預算是否審慎、切合實際情況及具成本效益（須提供充分理據）；

(g) 有關研究計劃書是否有其他經費資助來源；以及

(h) 有關研究是否或可能與其他團體曾經或現正進行的工作重疊。

3.3.1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會先經過甄選程序，以確定研究項目是否屬於指定策略議題和指定研究範疇。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主要評審準則，是項目的研究質素及在策略上是否切合本港的公共政策發展需要。在評審研究計劃書時，除上文第 3.3 段臚列的評審準則外，評審委員會還會考慮機構對建立公共政策研究能力的支持（例如基礎設施或配對資助），也會考慮其他來自所屬機構以外的資助及支持。

初步入選的研究隊伍或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由研究隊伍向評審委員會講解其計劃書。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或會應邀派代表出席有關計劃書的遴選面試。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可向研究團隊提出問題，並向評審委員會提供政策觀點和見解，以助進行評審。

3.4 評審過程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將根據其與公共政策及社會需要的關聯性進行甄別，並會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符合資格的計劃書會經由評審委員會及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具豐富經驗的學者和專家）進行非常嚴格的評審。在決定是否推薦為申請提供撥款時，評審委員會會考慮個別評審員的評語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評審委員會會從全盤角度審視研究建議，並達至集體決定。資助會以競逐方式分配（某年度的成功率視乎評審委員會評定各計劃書的整體質素及可供批出的資助額而定）。除非出現重大程序失誤，否則評審委員會不會考慮任何上訴。在適當情況下，有關申請人宜相應修改申請，以便重新提交。

3.5 避免利益衝突

為避免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的委員若與申請人有任何關連，例如近年或現時同屬某一機構，便應在會議上申報利益，才參與討論。在委員申報利益後，評審委員會主席須考慮利益衝突是否確實或可能存在，從而決定有關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投票、以觀察員身分留在會議席、避席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委員會亦就其他評審員設立利益申報制度，確保評審工作公平公正。

若申請人為了避免利益衝突而不欲某人評審其申請，應另行向秘書處提出書面要求，述明詳細情況和充分理據。該項要求不應在申請表的任何部分提出，因為申請表會整份送交評審員評審。在任何情況下，秘書處保留挑選評審員的最終決定權。為維護評審機制公正可靠，評審員的身分會保密，因此秘書處不會將所作決定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4. 監察和資助安排

4.1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前期進度報告須於申請獲批後五個月內提交，以證明項目進展良好，以及研究按照獲批的計劃書進行。政府會於項目獲批和簽署承諾書後發放 50%的資助，並於接納前期進度報告後再發放 30%的資助，餘下 20%的資助，則會於接納研究報告後發放。至於為期超過一年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項目，首席研究員須於項目推行期的上半段時間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中期進度報告。除上述進度報告外，秘書處在有需要時會要求首席研究員報告項目的最新進展。如評審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話，政府可以不發放或不全數發放最後一期款項給評定為未按要求完成的經修訂研究報告之項目。

4.2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進度報告必須按秘書處指明的相隔時間提交，以證明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項目進展良好，以及研究按照獲批的計劃書進行。除下述進度報告外，秘書處在有需要時會要求首席研究員報告項目的最新進展。

就為期 24 個月或以下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而言，資助會分三期發放。政府會於項目獲批和簽署承諾

書後發放 50%的資助，並在接納成果進度報告（須於項目推行期的上半段時間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後，發放 30%的資助。為進行監察，進度報告必須在項目推行期的四分之一段及四分之三段的時間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餘下 20%的資助，則在接納研究報告後發放。

至於為期超過 24 個月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資助會分四期發放。政府會於項目獲批和簽署承諾書後發放 40%的資助，並在接納第一份和第二份成果進度報告（分別須於項目推行期的三分之一段及三分之二段的時間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後，分別發放 30%及 20%的資助。為進行監察，進度報告必須在項目推行期的六分之一段、一半及六分之五段的時間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餘下 10%的資助，則在接納研究報告後發放。

如評審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話，政府可以不發放或不全數發放最後一期款項給評定為未按要求完成的經修訂研究報告之項目。

4.3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秘書處會監察正在進行的項目。評審委員會會檢視所有已完成的項目，把項目成果與項目計劃書所載的原來目的和目標作比較，以評估項目的成效，並或會徵求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首席研究員須於項目完成日期或之前，提交研究報告（電子文本，包括 word 和 pdf 兩種格式），並在接獲秘書處通知後提交研究報告的彩色打印裝訂印行本兩份。首席研究員亦須於項目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該報告須載有研究所得的量性實徵數據（如有）（word／excel、pdf 和機器可讀格式，例如逗號分隔規格(CSV)），連同核數師報告[4]一併提交。

依時提交報告至為重要，此舉反映首席研究員和院校管理項目的能力和所作出的努力。如須延期提交報告，應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批准。倘有理據，研究報告可延期三個月提交。只有在特殊情況及具備充分理據下，方可獲准進一步延期。

[4] 核數師報告應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獨立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擬備，聲明項目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均屬項目的核准範圍，並符合本申請須知、《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訂明的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指引》，以及秘書處及／或政府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如逾期仍未提交報告又沒有給予充分理據，或報告沒有按照規定格式提交及／或報告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或首席研究員沒有按秘書處要求於指明期限或之前修訂和重新提交報告，秘書處會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發放款項、收回已發放的款項、終止有關項目，並把項目記錄為未按要求完成，有關記錄將於考慮首席研究員提交的新申請時一併予以考慮。

如沒有按照核准的工作計劃（或秘書處其後批准的修訂工作計劃）、推行日期及推行期、本申請須知、《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指引》，以及秘書處及／或政府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項目；如首席研究員沒有事先就任何重大更改尋求秘書處批准；如發現首席研究員有不當的研究行為；如任何研究活動或研究成果可能違反不時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等）；或如研究項目有違公眾利益，秘書處保留權利，暫停發放已批准的資助、扣減撥款金額、撤銷撥款批准、終止資助並且追溯至首席研究員離任日期(適用於更改首席研究員)或原定項目完成日期(適用於延長項目推行期)、取回已發放的資助、把項目從獲資助項目名單中除名，以及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上述情況亦可能會轉告評審委員會，以考慮應否把違規情況列為首席研究員的個人記錄，作為日後評審其申請時的考慮因素；應否禁止首席研究員申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最長為期三年；及／或應否罰款處分。

4.4 公布研究報告

獲評審委員會評定為「表現理想」的研究報告，將會上載至計劃的網頁，讓公眾閱覽。至於評定為未按要求完成的研究報告，相關的首席研究員須在兩個月內修改並重新提交報告，供評審委員會重新審閱。如經修訂的研究報告獲評定為「表現理想」，將會上載至計劃的網頁。然而，如經修訂的研究報告仍評定為未按要求完成，有關項目的報告及其摘要均不會上載至計劃的網頁，而網頁內有關項目的名稱旁會載有註釋，說明「*評審委員會評定此研究報告並未按要求完成*」。此外，相關個案會轉告有關機構主管。評審委員會在考慮該首席研究員

日後的申請時，會考慮其研究報告曾評為未按要求完成的記錄，亦可能在有必要時禁止該首席研究員申請撥款，最長為期三年。如評審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話，政府可以不發放或不全數發放此等項目的最後一期款項，作為額外的處分。

5. 簡報研究成果

秘書處會按情況邀請首席研究員向政府簡報研究結果。

6. 知識產權及項目數據的使用

為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所有首席研究員和共同研究員均須給予政府及上述人士使用研究成果的特許；該項特許屬不可撤銷、非專屬、永久、可轉讓、可轉授、免版稅和全球通用。該項使用研究成果的特許包括下列權利：(a)以任何格式和媒體複製研究成果；(b)把研究成果（包括研究的研究報告）上載至計劃的網頁，供公眾查閱有關文本；(c)向公眾發放研究成果的文本，包括在報告、刊物及／或宣傳物品刊載研究成果或其任何部分；(d)向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法定機構及其他組織／單位轉傳研究成果，以供參考；(e)向公眾播出和展示研究成果或其任何部分；以及(f)製作研究成果或其任何部分的改編本。首席研究員和共同研究員如未獲賦權就研究成果的任何部分給予上述特許，他們須承諾為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自費向相關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擁有人購買批予上述權利的特許。在所有情況下，有關方面均會妥為註明版權屬首席研究員和共同研究員所有。

首席研究員及共同研究員須向政府保證：

(i) 在進行研究項目期間所提供的成果，以及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或管有該等成果或其任何部分，以進行申請表／申請須知／《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指引》內任何預期用途時，沒有和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及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權益。

(ii) 首席研究員及共同研究員在進行研究項目時所使用的任何材料，而所用材料的知識產權歸屬第三方時，首席研究員及共同研究員須已就本身、其獲授權使用者，以及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使用

有關材料以進行申請表／申請須知／《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指引》內任何預期用途，取得各項所需批予的許可。

「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權利、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以及其他目前已知或日後創造（不論性質如何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在每宗個案中，不論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予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研究成果」指根據兩項計劃獲批申請所產生的任何產品，包括文章、論文、簡報、摘要、刊物、統計數字、視像資料及報告。

在研究項目完成後五年，研究所得的量性實徵數據會上載至計劃的網頁，以便製作數據檔案。任何人士使用檔案內的數據集，均須鳴謝研究團隊及政府。讓公共政策研究羣體共享計劃項目的數據，有助本港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公共政策研究。以 CSV 格式提供的實徵數據集亦會於研究項目完成後五年上載至「開放數據平台」。

7. 法律責任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獲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所表達的任何資訊、意見、研究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儘管資助是由政府提供，或首席研究員及機構已遵守獲批該等資助的條件，首席研究員及機構仍須對關乎項目和發表該等工作成果的一切訟費、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8. 研究誠信

評審委員會及秘書處十分重視研究操守。所有研究人員在擬備計劃書及進行研究時均應遵守最高的誠信標準。研究人員在進行研究時應遵從研究界廣為採用的良好做法，及相關機構的研究誠信政策及道德準則。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

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及獲其資助者應嚴格遵守秘書處訂定的規則及指引，並符合其所有要求。如研究人員對要求有任何疑問，應向所屬機構的研究辦事處作出澄清。如機構發現任何與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及獲資助項目相關的研究不當行為，應立即向秘書處報告。所有涉嫌不當研究行為的個案將按《處理不當研究行為的程序》嚴肅公正處理。有關文件載於計劃的網頁。

9. 向公職人員及評審員提供利益

任何人向任何公職人員或評審員（包括評審委員會委員及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結果，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首席研究員、共同研究員、研究團隊成員及／或機構、其員工或代理人提供任何該等利益，將令有關申請無效。

如獲資助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共同研究員、研究團隊成員及／或機構、其員工或代理人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下的罪行(包括向任何評審員或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秘書處或會暫停發放已批准的資助、扣減撥款金額、撤銷撥款批准、終止資助、取回已發放的資助、把項目從獲資助項目名單中除名，以及採取其他適當行動。秘書處亦會適當地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10. 個人資料的使用及處理

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及處理，詳情載於附件。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

附件

處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表
所載的資料及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表所載的資料及個人資料，秘書處、資助機構會用作以下用途：

(a) 處理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核實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物色評審員及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b) 評審研究計劃書有何可取之處；

(c) 防止及／或調查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及／或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及推廣研究誠信的風氣；以及

(d) 管理資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定期報告及統計報表，以行與使用公帑有關的分析及研究、項目監察、推廣、宣傳及發布。

2. 在申請表上填報資料及個人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未能提供申請表內要求及符合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須知的足夠及正確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轉交及／或披露資料

3. 為達到上文第1段所述之目的和為此而有需要時，申請表所載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或該等資料的副本，會轉交予評審委員會、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政策局／部門、研究資助機構及相關人士或向其披露；並可能會在計劃的網頁及「開放數據平台」網站上發布。

處理申請人資料

4. 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會小心處理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書，包括計劃書內的個人資料（例如履歷表）。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非評審委員會的評審員，以

及或會參與上文第1段所述評審過程的其他人士，會按照「需要知道」原則，獲准查閱有關資料，但他們須對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負有保密責任。這方面收集的資料不會用作其他用途。申請人如不欲任何個別人士查閱其申請書，須在遞交申請時另行通知秘書處。首席研究員如把申請書列為「機密」，該申請書將不獲秘書處接納。如任何申請因申請人的要求而導致無法獲得充分評審，秘書處有權停止處理或拒絕有關申請。

5. 秘書處邀請評審員對申請人的申請書進行評審時，會請評審員留意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申請文件的存放地方

6. 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會保存獲資助項目的申請文件，用以定期檢討進度，以及對研究工作及研究成果進行最終評估。

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

7. 儘管有上述安排，本須知所載的事項並不影響申請人要求查閱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所持有其本人或研究計劃書資料的權利，以及更新或更正有關資料的權利。不過，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有權就處理任何這類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其他資料

8. 凡要求查閱資料或更改個人資料，或欲了解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的政策、措施及所持有資料的類別，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以書面向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提出：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6 樓
特首政策組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秘書處
電郵地址：ppr@cepu.gov.hk
傳真號碼：2524 2706